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昆煌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4民初3919号原告吴木全与被告陈昆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3919号起诉状、副本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空白答辩状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7月4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安溪县法院凤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